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502171072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現金保險櫃台現金附加條款(非營業時間)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現金保險櫃台現金附加條款（非營業時間）（以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營業或辦公以外時間置存於上鎖之抽定之收銀機內之現金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所致之損失，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不受主保關於除外責任所載「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之限制。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
自負額	第三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